

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工办〔2015〕56 号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总直属事业单位：

2016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和精神，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广大职工度过一个快乐、喜庆、祥和的节日，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依法履职

元旦、春节期间职工群众活动多，人员流动性大，“两

节”前后企业加班加点现象增多，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各级工会组织要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充分认识做好“两节”期间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及早研究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劳动者劳动安全卫生合法权益。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督

组织和发动职工立足岗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动员广大职工立足生产岗位自觉反三违，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要督促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两节”期间的安全检查，坚决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针对“两节”期间的特点，切实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重点强化对化工、建筑、民爆、燃气等高危行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督促、跟踪企业及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要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上级工会通报。

三、加强宣传，依法维权

充分发挥工会宣传教育阵地作用，运用媒体网络、报纸宣传等手段，大力营造讲安全、抓安全、做安全工作的氛围。要加大劳动保护知识的宣传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康杯”竞赛活动，帮助广大职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要督促

和协助企业行政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培训规定要求，开展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尤其要加强对农民工和青年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宣传教育。要结合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关心工伤和遭受职业病危害职工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依法享受有关待遇等工作。

四、加强检查，落实责任

对文化宫、体育馆、职工培训场所等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健全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两节”期间组织开展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农民工平安返乡等大型活动，要按照“谁组织活动，谁负责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活动安全。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做好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

抄送：省总工会，市总各部室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